

**陕西护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陕护[2023]第008号

**住 所： 陕西省旬阳市城区外贸大厦七楼。**

**电 话： 0915- 7202906**

致：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陕西护正”）受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或“被收购人”、“中科纳米”）委托，就收购人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收购人”）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释义.....	5
<b>第一节收购人基本情况.....</b>	<b>6</b>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 . . .	6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7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 . . .	7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 . . . .	7
六、收购人与转让方的关系 . . . . .	8
<b>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b>	<b>8</b>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8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8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8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2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人股票 情况.....	12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人的交易情况.....	12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 . .	12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 . . .	12
<b>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b>	<b>13</b>
一、本次收购目的.....	13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3
<b>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b>	<b>14</b>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 . . .	14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4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4

---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5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6
<b>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b>	<b>16</b>
一、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6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17
<b>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b>	<b>18</b>
<b>第七节相关中介机构.....</b>	<b>18</b>
一、 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二、 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8
<b>第八节结论意见.....</b>	<b>18</b>

##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被收购人、公众公司	指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收购人	指	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原持有公众公司 32.23% 的股份，本次通过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产权交易取得公众公司 4% 股份（220 万股），价格 220.1551 万元，交易后持股比例为 36.23%，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行为。
《产股权交易合同》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通过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签订的《产股权交易合同》。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陕西护正	指	陕西护正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26152690，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1615 室，法定代表人刘千宏，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开发后产品（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企业形象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国科瑞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100%的企业	科技咨询，管理咨询。
2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企业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3	北京国科瑞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4	北京国科汇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企业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5	北京国科瑞祺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企业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6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控股股东担任基金管理人的企业	以自有资金依法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及其它相关投资活动。

7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担任基金管理人的企业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8	中科贵银（贵州）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基金管理人的企业	创业投资、产业投资；为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新企业及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9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担任基金管理人的企业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等网站查询，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收购转让方股份行为而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通过“公开挂牌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被收购人股份，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 六、收购人与转让方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收购人与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3年4月18日，收购人与转让方通过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开挂牌协议转让”的方式，签订《产股权交易合同》约定，收购人以220.1551万元现金形式收购转让方所持被收购人4%的股份；从挂牌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来看，本次股份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更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17,724,75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2.223%）、转让方持有公众公司20,00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6.36%）。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转让方所持有挂牌公司2,20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将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经核实，本所律师确认上述股份变动情况。

###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与转让方于2023年4月18日通过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开挂牌协议转让”的方式，签订《产股权交易合同》，2023年5月8日，西部产权交易所对该合同备案，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沙河子镇

法定代表人： 何学斌                      职务： 董事长

**乙方（受让方）： 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16层1615室

法定代表人： 刘千宏                      职务： 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

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220 万股股份（4%股权）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股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 220 万股股份（4%股权）（标的名称）。

1.2 转让标的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股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股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 **第二条 标的企业。**

2.1 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其 2000 万股股份（36.3636%股权）的股份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2 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陕西正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2020]120 号《陕西锌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2.3 标的企业不存在上述《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企业及其股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 **第三条 转让方式。**

上述股权通过交易所公开挂牌，采用公开协议的方式，确定乙方为受让方，签订股权交易合同，实施股权交易。

### **第四条 交易价款及支付。**

4.1 交易价款。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壹仟伍佰伍拾壹元整 [即：人民币（小写）220.1551 万元]（以下简称交易价款，含乙方已向交易所支付的 66.04653 万元保证金）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4.2 计价货币。

上述交易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4.3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约定，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保证金之外的交易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汇入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 4.4 支付条件。

交易所应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并经核对无误后，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 第五条 转让交割事项。

5.1 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完成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法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股权交易的批准。

5.2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股权交易获得交易所出具的交易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相应权利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视为股权交易完成之日。

#### 第六条 过渡期安排。

6.1 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企业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6.2 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及标的企业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企业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使标的企业承担《评估报告》之外的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标的企业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标的企业进行正常经营的除外。

#### 第七条 服务佣金及相关税费的承担。

7.1 本合同项下股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服务佣金及相关税费，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相应承担。

#### 第八条 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

#### 第九条 转让涉及的债务处理方案。

9.1 乙方受让股权后对原标的企业进行改建，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存续的，原标的企业的债务仍由改建后的标的企业承担；债权人有异议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9.2 乙方受让股权后将原标的企业并入本企业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标的企业法人资格消亡的，原标的企业的债务全部由乙方承担。

9.3 本条所称标的企业的债务指《评估报告》中记载和披露的债务。《评估报告》中未披露的债务，无论是甲方或标的企业过失遗漏还是故意隐瞒，均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的,应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2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二计算。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造成的损失。

10.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或未按照约定到登记机关办理相应权利变更登记手续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1.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 (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 (3)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4) 其他违约情形的。

## 第十二条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2.1 本合同及股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2.2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交易所对合同备案盖章代表本标的通过交易所交易。

14.2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补充或解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

14.3 “合同使用须知”、双方在交易过程中递交的承诺函等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交易所执贰份。

对于上述协议内容，本所律师认为该“交易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或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并对签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产股权交易合同》，转让方以现金合计 220.1551 万元的价格将公众公司 220 万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收购人从而获得公众公司 4% 的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银行存款等资金实力证明文件，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转让方股份的资金实力。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股份事宜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产股权交易合同》约定已履行完本次收购款项支付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交易方式、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以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

####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人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作为公众公司的原股东，为协助公众公司的发展，分别于 2004 年及 2008 年向中科纳米提供借款共计 940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尚有 840 万本金及 219.27 万利息尚未偿还。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情况及偿还能力，届时与其进一步沟通偿还事宜。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以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021年6月30日，转让方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公众公司的股权进行转让。2021年9月16日，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陕色集团发[2021]192号《关于陕西锌业有限公司转让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6.36%股权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的转让。

2022年6月16日，收购人作出股东会决议，决策同意收购人作为受让方参与转让方在西部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其持有公众公司股份事宜。2023年4月18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产（股）权交易合同》，就转让方持有公众公司4%股份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2023年5月8日，西部产权交易所对该合同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依法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将在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本所律师已核查确认。**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历史上曾是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多年来与公众公司管理团队和旬阳市政府合作关系良好，经沟通，管理团队和旬阳市政府希望华资资产接替转让方成为第一大股东。公众公司多年来在纳米氧化锌领域持续深耕，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管理团队务实肯干，在产业链相关领域积极拓展。收购人将致力于改善公司治理，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因此收购人决定进行了本次收购。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公众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调整的计划；未来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的调整建议，收购人承诺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承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转让方，实际控制人为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将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收购人能够在新形势下借助自身资本市场及科技创新优势，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效益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本次认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收购人将充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体系和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三）财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尽量减少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业构成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以及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

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收购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收购人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在收购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将持续有效。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对公司治理及独立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损害公众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转让方股权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股权行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股权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三）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

转让。收购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六)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收购人承诺：**

(一) 完成认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不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 如因收购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收购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受让方出具的《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 eeq. com. cn](http://www.n eeq. com. 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公众公司认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承诺事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规定，且均在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披露对签署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有利于维护转让方及公众公司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 5 号准则》等文件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且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电话：029-87406081  
财务顾问主办人：宁丁、王芷薇

###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经办律师：冯凯丽 王华堃

### （三）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陕西护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常正堂  
住所：陕西省旬阳市城区外贸大厦 7 楼  
电话：0915-7202906  
经办律师：常正堂、张秀魁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提供本次中介服务的资质。

## 第八节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情形，符合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投资者利益情形。《收购报告书》披露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第 5 号准则》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护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陕西护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信正虎

经办律师(签字):

信正虎

经办律师(签字):

信正虎

2023年8月9日